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其他規定

一、教牧人員請假規定

(一)一般請假規定：請假一年之內，由堂會核准，並向區會、總會報備；請假一年或以上，需經議事會核准。其連續請假時間以二年為限。
(81.10.12, 23屆第16次議事會)

(二)女性育嬰假規定：一次最多連續六年，總數不得超過十年。(82.9.7, 24屆第2次議事會)

註：

(一)請假期間，一切福利暫停。

(二)請假3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者，除須服事單位核准，並向區會報備外，尚須具函總會報備；未函報總會者，所滋生的勞、健保、團保、退休金提撥等費用，須由服事單位自行負擔。(95.11.30, 28屆第10次議事會行政委員會報告6)

(三)傳道人離開職務，有辭職和請假兩種方式。新進傳道同工加入本會三年內，不再以請假方式，直接按離職方式辦理。(99.1.7, 29屆第10次議事會)

二、退休基金繳交規定

各單位教牧同工實發薪資超過統一薪津標準者，按實發薪額繳交退休基金；未達統一薪津者，仍應依統一薪津標準繳交。

(83.7.26, 24屆第7次議事會)

三、弱小堂會補助原則(87.6.1, 25屆12次議事會)

(一)弱小堂會認定之標準(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)：

- 1、基本會友(具有會籍且固定參加主日崇拜者)卅人以下。
- 2、年奉獻總額八十萬以下。
- 3、年奉獻總額之80%未達所聘本會教牧人員之薪俸標準。

(二)由宣教委員會評估後，決定補助額度，最多以三年為期。

(三)三年期滿經評估，若仍需接受補助，應改為佈道所，並由宣教委員會及區會共同協調尋求一「母堂」給予支持，並作後續之督導與評

估。

四、區會聯合聚會補助原則

- (一)區會聯合退修會補助支出上限 30% 。
- (二)區會聯合同工訓練補助場地費、外請講員費、餐費 (每餐100元以下全額補助，100元以上超出部分區會自行負擔)。
- (三)區會傳道同工交通禱告會後餐費補助：1、每月一次，一次100元為上限，或2、每季一次，一次250元為上限，或3、每半年一次，一次500元為上限。